

## **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**

### **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**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**

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2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、传真或书面送达方式通知各位董事，会议于 2020 年 2 月 1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，实际到会董事 9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**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**

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，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吴东明、吴黎明、牟晨晖、于卫东依法回避表决。

具体内容详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披露的本公司公告临 2020—009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职能部门设置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为了适应公司的经营发展、资源整合与业务管理、风险管控等要求，对公司的组织机构（职能部门）进行了调整，公司增设了安全环保处，同时对相关组织机构（职能部门）的名称进行了调整，公司审计部、总经理办公室、财务部、人事部、经信部、法律部、投资部等职能部门的名称相应调整为：审计处、总经办、财务处、人力资源处、经信处、法务处、投资处，上述组织机构（职能部门）调

整名称后相应的主要职责保持不变,经信处关于安全环保的相关职能划归安全环保处负责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2月15日